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长发〔2025〕148号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旭阳新材”、“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长江保荐”）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书》（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12月5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3年12月5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公司共开展了七期辅导工作，并于2024年4月8日向内蒙古证监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进展报告，在辅导期内，辅导小组采取集中授课、问题解答、座谈等方式对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进行辅导，具体内容如下：

（一）辅导主要内容

1、辅导期间，通过全面开展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当面访谈等多种方式，重点了解公司历史沿革、股本结构、组织结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规划等情况。在上述全面调查的基础上，对公司上市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规范建议，并督促公司解决相关问题；

2、组织申报律师及申报会计师采取集中授课的形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讲解了北交所首发要求、上市规则、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上市公司治理监管体系、IPO 财务审核及关注要点等相关内容及法律法规，督促接受辅导人员深入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并组织辅导对象进行辅导模拟考试，讲解相关法律法规内容要点；

3、辅导小组对辅导对象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函证和走访，对辅导对象直接及间接股东的持股情况、董监高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核心技术和专利情况、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和核查；

4、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5、辅导小组全面推进了公司治理调查，确保辅导对象公司章程、内部组织结构、三会运作以及公司治理制度能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并召开三会；

6、辅导小组协助辅导对象基于自身优势和特点制定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的目标和规划，明确主营业务和核心竞争力，确定了募投用地并制定了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规划。

（二）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期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与辅导机构签署的《辅导协议》得到了严格执行，辅导机构及辅导对象均按辅导计划及方案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协议履

【每页一注】

行情况良好。

长江保荐认真制定并严格实施辅导计划，履行了辅导义务，督促辅导对象进行规范运作，对辅导对象提出的有关问题都做出了解答，对辅导对象提出了整改建议并督促实施。

辅导对象高度重视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根据要求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协调和配合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走访和访谈，认真落实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票据找零

公司存在票据找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公司找零给客户的票据金额	-	211.36	2,373.45	2,499.75
营业收入	60,430.81	110,840.08	99,932.44	87,848.95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0.19%	2.38%	2.85%

由于存量票据难以与结算价款完全匹配，公司部分客户在支付货款时希望公司用小额票据对结算差价予以找回。公司所实施的“票据找零”行为均与真实的购销业务相关，具有商业合理性，上述票据均已如期兑付。公司已针对票据找零情况进行了积极整改，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并建立、健全《票据管理办法》，对票据的领购、保管、签发和使用等事项进行了规范。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此外，中国人民银行通辽分行已出具证明，确认旭阳新材自2022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受到其行政处罚。

（二）第三方回款

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	--------

1、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的第三方回款	93.95	496.98	529.27	614.86
其中：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	91.99	475.30	466.91	536.01
其中：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	1.96	21.68	62.36	78.85
2、其他原因导致的第三方回款	180.49	966.61	1,113.38	1,230.94
其中：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由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朋友或其控制的公司代为付款	66.37	469.26	695.98	803.83
其中：客户通过员工代付款	31.64	204.44	179.94	157.57
其中：物流公司员工代收货款后向公司转账	7.50	157.34	184.5	201.39
其中：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由除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外的股东代付款	14.60	35.72	12.42	36.86
其中：其他	60.38	99.84	40.53	31.29
总计	274.45	1,463.58	1,642.65	1,845.80
营业收入	60,430.81	110,840.08	99,932.44	87,848.95
占营业收入比例	0.45%	1.32%	1.64%	2.10%

从实际回款方来看，公司第三方回款原因主要是由于下游客户数量较多，部分客户规模较小，其出于支付便利考虑，由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朋友、员工等第三方代为支付货款。此外，公司还存在通过物流公司员工代收货款后向公司转账的情形，具体而言，针对部分交易金额较小的零散客户，为保证货款的及时回收，公司委托物流公司在货物送达时代收货款，物流公司员工使用其个人账户收到货款后再支付给公司。公司自2025年1月开始对以上第三方回款情形进行了严格的控制，并基本杜绝物流公司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况，2025年上半年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大幅缩减。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1,845.80万元、1,642.65万元、1,463.58万元和274.4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低。公司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符合其产品终端应用领域分布广泛，下游客户众多且较为分散的经营模式和业务特点，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受托付款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资金往来和特殊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与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真

实的业务背景，销售收入及回款真实有效，不影响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辅导小组协同申报律师及申报会计师通过集中授课、考试、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自学等辅导方式，对辅导对象及接受辅导人员进行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根据辅导计划，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协同申报律师、申报会计师对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进行集中学习辅导。辅导人员为辅导对象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安排了模拟考试。综上，在辅导过程中辅导人员较好的落实了辅导计划的有关内容，全面完成了辅导计划和有关实施方案。

辅导小组由许超、仝金栓、贾伟强、丁小杰、刘茂楠、李哲琪、毛欣、刘潇楠、曹梦璠和王清龙合计 10 人组成。在辅导过程中，接受辅导人员包括辅导对象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身份
1	朱双单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持股 5%以上股东、法定代表人
2	徐秋红	董事、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3	疏敏	董事、副总经理
4	马红丽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5	钱磊	董事、董事会秘书
6	谷圣军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7	吕水列	独立董事
8	杨荣梅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9	王良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10	王贵玲	原监事会主席

11	徐瞳瞳	原监事
12	武立新	原职工代表监事
13	王晓方	财务总监
14	周志中	副总经理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在辅导小组及各中介机构的辅导，以及辅导对象的全力配合下，公司已建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要求和适应市场经济体系的运行机制。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会计基础工作方面，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申报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制度方面，辅导对象已建立健全了决策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涵盖销售、采购、生产、研发、财务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申报会计师就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内部控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根据辅导计划，辅导机构督促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制度规则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截至目前，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已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根据辅导计划，辅导机构督促辅导对象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等人员进行系统的资本市场概况知识培训，使其全面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全面掌握和知悉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

截至目前，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

四、证监局现场检查关注问题的整改情况

辅导机构就内蒙古证监局现场检查的关注问题及时组织辅导对象及有关中介机构进行了分析、讨论，并监督发行人执行了相应整改措施。经核查，辅导机构认为，辅导对象已就内蒙古证监局现场检查的关注问题进行了整改。

辅导机构自辅导对象最后一次接受现场检查至辅导工作完成期间，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日常经营等各方面情况。经核查，辅导机构认为，公司最后一次接受现场检查至辅导工作完成期间，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除前述情形外，不存在重大变化。

五、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综上，本公司认为旭阳新材已具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许超

许超

仝金栓

仝金栓

贾伟强

贾伟强

丁小杰

丁小杰

刘茂楠

刘茂楠

李哲琪

李哲琪

毛欣

毛欣

刘潇楠

刘潇楠

曹梦瑶

曹梦瑶

王清龙

王清龙

